淇县农业农村局 淇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淇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

 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农机经销商、各乡镇（办）农机合作社、农机户：

为切实做好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淇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淇县农业农村局 淇县财政局

 2020年7月1日

淇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更好地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8〕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机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先进农机产品技术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县。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三）资金分配使用

2020年上级财政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99万元,用于今年的农机购置补贴。

三、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

我县按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选择14大类30个小类61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中我县要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对深松整地、耕整地机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实行敞开补贴。

（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 《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制定实施方案。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淇县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四)补贴资金兑付。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推广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少量确因急需，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

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规范业务流程，充分发挥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对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办财 [2017] 26号 )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地区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1.建立黑名单制度**

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三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

**2.加强纪律约束，严查违规行为**

**(1)严把程序关**。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认真做好补贴公示、清册制作、资金兑付等工作。

**（2）严把资格关**。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审核补贴对象资格，切实解决公职人员申领补贴、重复申领补贴等突出问题。

**（3）坚决突出重点。**要重点对农机购置补贴中存在的提供不实销售等信息、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进行查处。对农机购置补贴涉案的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和失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维护良好的机具产销秩序。

六、总结报送

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定期报送制度,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执行进度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年终及时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淇县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淇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淇县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14大类、30小类、6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微耕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免耕播种机

2.1.4旋耕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果实收获机械

4.3.1番茄收获机

4.3.2辣椒收获机

4.4蔬菜收获机械

4.4.1果类蔬菜收获机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打（压）捆机

4.7.2青饲料收获机

4.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玉米脱粒机

5.1.2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粮食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茶叶加工机械

6.1.1茶叶杀青机

6.1.2茶叶揉捻机

6.1.3茶叶炒（烘）干机

6.1.4茶叶筛选机

6.2剥壳（去皮）机械

6.2.1玉米剥皮机

6.2.2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2.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喷灌机械设备

8.1.1喷灌机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揉丝机

9.1.3饲料（草）粉碎机

9.1.4饲料混合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送料机

9.2.3清粪机

9.2.4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动力机械

13.1拖拉机

13.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3.1.2手扶拖拉机

13.1.3履带式拖拉机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2

淇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冯玉超（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姜海忠（县财政局主任科员）

成 员：王立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冯文忠（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常连江（县纪委派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长）

 李忠甫（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原农机局，李忠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咨询电话：7156026

投诉电话：7138929